

新郑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0〕27号

新郑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工作的决定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对新郑市政府采购指标评价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特制定本决定。

一、明确职责、规范流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成立采购工作内控小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采购工作责任岗位和责任人。

1. 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采购人应当成立由财务、招标、

资产、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具体包括：采购需求确定、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式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履约验收报告审定、发布公告等工作。

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与项目参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事项，应当建立法律、技术咨询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并记录备查，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更改决策结果。

2. 采购人要明确采购业务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和所属管理单位的工作机制。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制定与备案、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组织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采购政策落实、采购信息公开、询问和质疑答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结果评价等工作。

3. 采购人应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新郑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 年版》的通知【新财(2020) 8 号】限额标准及相关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以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拟订采购需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编实编准，防止无预算、超预算采购。

1.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编制采购预算时，预算单位应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

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并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2. 明确具体程序

（1）在计划备案时除请示、采购清单、预算批复、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外，另上传一份采购预算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执行落实情况。

（2）合同备案和每月上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月报时，要确认供应商企业规模、类型。

（三）提高采购信息发布的透明度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不同公告类型的时间节点及有关公告规定发布公告，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规范。

1. 已计划备案的采购项目，各类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必须进行严格分类并在“新郑市政府采购网”相应栏目内发布。

2. 采购公告中必须体现各类采购政策的内容。

3. 信息公告对供应商的要求必须包含信用记录及商务诚信度等内容。

4. 取消预先报名的要求，发布采购公告时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通知要求，不得在发售采购文件时进行资格预审。

（四）编制采购文件要科学规范

1. 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情况，科学制定采购需求。

(1) 采购文件中应当完整准确地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

(2)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3) 采购需求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4) 降低政府采购废标、流标率，同时为供应商节约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人力成本。

2. 要在采购文件中体现取消投标保证金、取消发售采购文件费用的内容。

3. 体现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适当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给与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4. 采购文件中应注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不得出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之外的无关主体。

5. 在编制采购文件同时，要拟定出合同草案，为合同签订做出充分准备。合同草案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项目具体的采购需求，形成符合采购项目特点、技术要求条款，以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争议处理、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权利义务等完整内容

的合同文本。

6. 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资格条件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专家抽取及开评标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抽取申请和语音通知内容时，必须填写采购人安排的评审专家抽取人姓名及其手机号码，不得填写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该抽取人不得出任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充分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在线竞争性谈判和询价功能，充分发挥在线谈判功能的优越性、便捷化。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缩短政府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时间，从评标结果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下同）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得拖延，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报备。采购人应当保存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凭证。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修改中标通知书中有关合同签订时限要求的表述，提醒成交方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时间要求上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下同），并可向中标（成交）方提示以下信息：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七）合同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拟定的合同草案尽快签订合同。

1. 压缩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合同签订要求

（1）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中小微企业降低缴纳比例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合同草案的主要内容，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对供应商违约责任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进行明确和细化。

为充分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压力，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提交要求等要事先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票据由采购人妥善保管，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应在采购合同中给予中小企业付款方式的支持，例如可针对中小微企业，适当提高采购方超期支付的违约金比例、增加预付款比例、一次性支付全款等。如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提供预付款的支持，则必须以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为前提，预付款比例（按合同签订金额的 10%-30% 确定）、保函相关提交要求应提前在采购文件中列明，预付款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条款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和政策，不得违反公平公正的条款。

(4) 合同标的金额必须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

(5) 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得修改技术参数或增添采购数量，不得违背已公告的采购政策。

(6) 合同中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具体要求。服务项目要有考评办法；同时中标多家供应商的要有业务分派办法；投资金额较大或项目复杂的采购项目，在合同中要约定有第三方或专业机构参与的验收。

(7) 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合同中体现履约验收时间、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等全力给予中小企业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的支持，以满足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需求，并严格执行。

3. 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升级后，合同公告和备案为同一环节。

4. 特殊情形

(1) 采购人如需要可以通过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把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采购人若遇到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况，应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及时报财政部门。

(3)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报财政部门备案。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某些特殊情况需经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立即将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的措施，及时书面报财政部门。

(八) 合同履约及验收

采购人应全力压缩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到合同履约及组织验收的实际时长，按照合同约定在供应商履约后尽快组织验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依法按程序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应针对货物、服务、工程等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并出具验收报告，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验收结果公告”栏目发布验收公告。

3. 采购人每个财政年度应选取投资金额较大或项目较复杂等有代表性的项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或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合同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邀请参加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采购人应将其出具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支付资金

采购人要简化支付流程。在采购计划实施备案前要做好资金的申请报批。合同签订后要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履约验收情况，及时办理用款手续、拨付资金。

除合同特殊规定或发生特殊情况外，从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支付资金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要把验收合格后的支付作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内容进行落实，严禁拖欠，充分体现对中小微企业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的支持。

二、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一）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理编制采购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避免出现以下行为：

（1）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6）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过程中，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保障供应商正当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法定事由外，采购人不得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强迫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4. 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时，不得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以外附加不合理的验收条件。

（三）保障供应商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共同作出答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逐项认真核查，履行必要的查证职责；答复内容应当实质回应、明确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回避被质疑事项而无实质的回应。

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暂停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优化监管服务

（一）持续开展清理工作

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的通知》要求，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予以纠正，不得出现歧视性待遇和差别待遇，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采购环境。

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工程造价评审等政府采购项目，需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的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一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与其签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必须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年度总预算，才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将项目合理进行分包，但需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的供应商。

（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营造崇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用建设

充分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对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不良行为的，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对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奖惩。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全市统一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四、责任追究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市财政部门将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考核范围，对拒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严重侵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后，将有关情况报送至新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

本细则由新郑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